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文創字第 10530088422 號

修正「文化部受託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受託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洪孟啟

文化部受託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文創字第 1032021743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文創字第 10530088422 號令修正公布

二、本要點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該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部主管之業別。

申請公司提出申請時，其上一年度之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品或服務收入淨額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其經營團隊須具持續創新及創作能力。

(二) 其產品或服務具創意，或整合、跨界性或其他可於市場交易之成果。

(三) 其創作之使用、閱聽具有市場成長潛力並已建立穩定之營銷模式。

非屬本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評估意見書。

五、本部為出具評估意見，應視個案性質逐案設置評估小組召開會議進行評估。

評估小組之委員共七至九人，由本部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一人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相關文創產業主管機關代表人員或具產業專長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學者專家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或各產業負責市場行銷、發行、通路、經銷之資深主管中選聘之。

六、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請假未能出席或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本部相關業務機關（單位）應列席說明。

七、本部於評估會議前，應進行初審。

初審應邀具文創發行、經紀、行銷或相關領域專家二名為初審委員，會同本部承辦單位人員進行實地查訪，並於評估會議提報專家初審意見書供出席委員參考。